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 
號

承辦人：邱美玲

電話：(02)21910189#2734

電子信箱：ling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3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0608504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就離島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返臺請假相關疑義函  
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有民眾向銓敘部「部長信箱」詢問旨揭疑義，經該部函復略以，該部前於103年12月8日以部法二字第1033905793號電子郵件釋復以，公務人員因公出差或有符合請公假之事由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規定核予公假(差)，自無疑義；至公務行程結束後自行利用休假自費順道觀光或處理私務，已與執行公務無涉，尚無再核予公假(差)之問題。
- 二、前開函釋事涉差勤管理，爰轉請各機關依上開銓敘部釋示核處是類差假案件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人事處

2017-03-06  
17:13:57

法醫研究所 1060306



10600205040